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20)沪0109刑初912号

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张朝亮，男，197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

辩护人暨诉讼代理人汪峻岭，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智耀，男，1986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

辩护人洪流、邱宇，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茂祥，男，1988年1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

辩护人邓睿，安徽京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赵2，男，1986年1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

辩护人胡耀弟，上海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3，女，1951年2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

辩护人朱涛，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4，女，1954年7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

辩护人焦玉同，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某，女，1959年2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黄浦区，暂住本市

。

辩护人阎玉红，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曹某，男，1991年8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

辩护人暨诉讼代理人肖杰，上海蓼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二部刑诉〔2020〕8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朝亮、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犯合同诈骗罪、被告人张朝亮、曹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0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同年11月30日以沪虹检公益刑附民公诉〔2020〕Z2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万某出庭支持公诉并参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张朝亮及其由上海市虹口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暨诉讼代理人汪峻岭，被告人张智耀及其辩护人洪流、邱宇，被告人李茂祥及其辩护人邓睿，被告人赵2及其辩护人胡耀弟，被告人王某3、王某4、张某某及其由上海市虹口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朱涛、焦玉同、阎玉红，被告人曹某及其辩护人暨诉讼代理人肖杰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合同诈骗事实

被告人张朝亮与被告人张智耀、同案关系人洪某某、王1、林某(均另案处理)等人

分别结伙，于2019年12月起以本市四川北路XXX号XXX室作为办公地点，使用上海瀛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堡公司”)名义，由被告人张朝亮担任公司负责人，由被告人张智耀担任团队长，由被告人李茂祥、赵2、王某3担任业务员，由被告人王某4、张某某担任话务员，以保险公司售后服务的名义联系其他保险公司客户赵某1、袁某某、孙某某等人，谎称补发保险合同利息或补偿款，诱骗客户到瀛堡公司签订虚假保险合同并支付钱款，后按事先约定比例分成。被告人张朝亮伙同同案关系人洪某某于2020年4月1日起，租赁本市浦东南路XXX号XXX室，由洪某某担任该营业点负责人，共同实施上述犯罪事实。经统计，被告人张朝亮的犯罪金额为人民币380余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被告人张智耀的犯罪金额为633,450元，被告人李茂祥的犯罪金额为330,000元，被告人赵2的犯罪金额为204,450元，被告人王某3的犯罪金额为50,000元，被告人王某4的犯罪金额为59,450元，被告人张某某的犯罪金额为30,000元。

被告人张朝亮、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于2020年4月17日被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事实

被告人张朝亮为开展瀛堡公司虚假业务，于2020年4月13日以10,000元的价格，从被告人曹某处购买经其整理的公民个人信息523条。被告人曹某于2020年4月17日被公安人员抓获，并扣押U盘一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验，涉案U盘内含“姓名”或“手机号”信息的相关文件1,059个，其中“姓名”和“手机号”对应的数据4,262,821行。被告人张朝亮、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该节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害人赵某1、袁某某、孙某某等人的陈述、辨认笔录及其提供的合同书、收款确认函、POS签购单等书证，同案关系人洪某某、王某2、林某、王1等人的供述，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工作情况》《公民个人信息情况表》、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电子数据检验报告》，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朝亮、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分别与他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其中被告人张朝亮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张智耀、赵2、李茂祥犯罪数额巨大，被告人王某3、王某4、张某某犯罪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应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朝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购买的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被告人曹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合同诈骗事实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张朝亮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减轻、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朝亮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曹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朝亮能如实供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节事实，对该事实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

十四条第(五)项、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对被告人张朝亮、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曹某定罪处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提供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张朝亮、曹某的供述，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扣押物品清单》《工作情况》、拍摄的赃证照片，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电子数据检验报告》等证据，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张朝亮、曹某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已违反国家侵权法规的规定，侵害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提请法院判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曹某按照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获利赔偿人民币1万元；判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曹某、张朝亮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之规定，请求支持其诉讼请求。

庭审中，被告人张朝亮辩称其并非瀛堡公司负责人，只是在瀛堡公司负责后勤工作；对起诉书指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无异议；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无异议。被告人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曹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被告人曹某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无异议。

被告人张朝亮的辩护人暨诉讼代理人提出尚无证据证实张朝亮系瀛堡公司真正的老板，其只是日常管理公司行政事务，未实际管理具体业务，应认定为从犯；被告人张朝亮对起诉书指控的基本事实如实供述，应认定为坦白；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无异议。被告人张智耀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提出被告人张智耀虽作为团队长，但其提成比例较低，团队长的管理作用较小，请法院考虑其认罪态度、身体因素对张智耀适用缓刑。被告人李茂祥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基本事实无异议，提出犯罪金额中，赵某1系王1团队完成，李茂祥没有参与，即使参与，也属于辅助作用，李茂祥认罪态度较好，提请法院对李茂祥适用缓刑。被告人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的辩护人、被告人曹某的辩护人暨诉讼代理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

#### 一、合同诈骗事实

被告人张朝亮与被告人张智耀、同案关系人洪某某、王1、林某等人分别结伙，于2019年12月起以本市四川北路XXX号XXX室作为办公地点，使用瀛堡公司名义，由被告人张朝亮担任公司负责人，由被告人张智耀担任团队长，由被告人李茂祥、赵2、王某3担任业务员，由被告人王某4、张某某担任话务员，以保险公司售后服务的名义联系其他保险公司客户赵某1、袁某某、孙某某等人，谎称补发保险合同利息或补偿款，诱骗客户到瀛堡公司签订虚假保险合同并支付钱款，后按事先约定比例分成。被告人张朝亮伙同同案关系人洪某某于2020年4月1日起，租赁本市浦东南路XXX号XXX室，由洪某某担任该营业点负责人，共同实施上述犯罪事实。经统计，被告人张朝亮的犯罪金额为

380余万元，被告人张智耀的犯罪金额为633,450元，被告人李茂祥的犯罪金额为330,000元，被告人赵2的犯罪金额为204,450元，被告人王某3的犯罪金额为50,000元，被告人王某4的犯罪金额为59,450元，被告人张某某的犯罪金额为30,000元。

被告人张朝亮、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于2020年4月17日被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事实

被告人张朝亮为开展瀛堡公司虚假业务，于2020年4月13日以10,000元的价格，从被告人曹某处购买经其整理的公民个人信息523条。被告人曹某于2020年4月17日被公安人员抓获。

被告人张朝亮、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该节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被害人赵某1、袁某某、孙某某等人的陈述、辨认笔录及其提供的合同书、收款确认函、POS签购单等书证证实，上述被害人分别以保险纠错、补贴分红等理由被骗至四川北路XXX号和浦东南路XXX号，后与瀛堡公司签订了价值不等的保险合同。其中，赵某1的陈述称，赵接到自称瀛堡公司的业务员的电话，称赵购买的安邦保险的产品结构不合理，让赵购买新的产品，并给赵发送了落款“钱英”的短信，赵到瀛堡公司后，“周经理”接待了赵，并用赵的手机办理了安邦保险的退保手续，并约定第二天办理购买保险的手续。第二天，赵到瀛堡公司后，“钱英”“周经理”分别接待了赵，后自称“王坚”的总监接待并说服赵办理了手续，赵通过POS机刷卡支付了5万元。赵某1经辨认“周经理”系被告人李茂祥，“王坚”系被告人王1。

2、同案关系人洪某某的供述证实，洪系2020年初进入四川北路XXX号瀛堡公司做业务，瀛堡公司的老板是张朝亮，后来张朝亮在浦东1088广场开了浦东营业点，由张朝亮付部分租金。

3、同案关系人王某2的供述证实，王系瀛堡公司四川北路XXX号的办公室员工，张朝亮系瀛堡公司负责人，王会在客户付款后的第二天，根据张朝亮的指示将现金从银行账户内取出，交给张朝亮，由张结算给业务员。

4、同案关系人林某的供述证实，瀛堡公司是张朝亮负责，由张朝亮统一发放客户名单，客户名单以年龄偏大，在各大保险公司购买过保险的客户为准。瀛堡公司的保险合同是虚假的，该合同不符合一般保险合同的内容，先由聘请的上海阿姨作为话务员，按照话术，以分红补贴、礼品赠送等理由打电话约客户到公司，再骗客户签订保险合同。瀛堡的薪酬是一周一发，由业务团队和张朝亮按比例分成，由张朝亮或前台以现金形式发放，林某曾就具体业务和张朝亮在微信里联系。后张朝亮等开设了浦东营业点，浦东营业点除了保险业务外，还有养老院卖床位、做卖菜的APP，听洪某某说养老院和卖菜APP两个项目分别有实际老板和合作方，但林并不知情。虽然林根据洪某某安排到了浦东营业点卖假保险，但提成还是从张朝亮处领取。

5、同案关系人王1的供述证实，王1系瀛堡公司四川北路XXX号办公的业务经理、业务员等，瀛堡公司通过话务员欺骗被害人至公司后，欺骗被害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将

所得赃款按约定比例分成。

6、被告人王某3、王某4、张某某的供述证实，其均系瀛堡公司话务员，王某3介绍话务员进瀛堡公司打电话，公司老板是张总，瀛堡公司主要负责虚构其他保险公司员工身份，打电话给原先购买保险的客户，以礼品、补偿等借口将客户骗至公司后，由业务员与客户沟通，诱骗客户购买所谓新的保险合同。话务员主要根据工作时间计酬，客户签约的按照比例提成。

7、被告人张朝亮在公安阶段的供述证实，张系瀛堡公司的实际负责人，主要利诱保险客户退保购买瀛堡公司的保险，以骗取保险款。瀛堡公司负有业务团队，团队负责人管理业务员，负责将业务提成款发放给业务员，话务员负责以送礼品、提高保险分红比例打电话拉客户，业务员与拉来的客户交谈，骗他们签订合同，客户刷POS机付款，商户名称就是张公司的名称。张会将公司账户的钱转入私人账户，由王某2取现，再交由张朝亮分发给业务团队。王某2负责统计、录入合同、取现、做账，POS机对应的银行卡放在前台抽屉里。

8、被告人曹某的供述证实，曹原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员工，帮洪某某整理多个保险公司的客户名单，后张朝亮向其购买客户资料，曹于4月10日通过U盘拷贝了部分给张，张称数据不匹配，后曹又整理了一份于4月13日给张朝亮。2020年4月，张朝亮向曹某以1元1条的价格购买保险公司客户名单，要求在其他正规保险公司近一两年内购买保险的老年客户，曹某向其发送了1万条，但信息有误不能使用，后曹某又于4月13日重新给了张朝亮500条左右的信息。

9、被告人张智耀的供述证实，张系瀛堡公司的团队经理，通过朋友入职瀛堡公司，并介绍王1、赵2、李茂祥进瀛堡公司，张朝亮系瀛堡公司的老板，张智耀向“葛总”购买客户名单后，由王1设计、聘请话务员根据话术拨打电话，让客户购买瀛堡公司的产品。张智耀业务团队拿合同金额的50%，张智耀根据整个团队的业务量提成5%，业务员根据自己的业务量拿45%。

10、被告人赵2的供述证实，赵系张智耀团队的业务员，经张介绍到瀛堡公司，发现瀛堡公司的业务员提成比例高、业务员都用假名，但为了赚钱还是继续在话务员拨打电话后，让客户购买瀛堡公司的保险产品。4月1号赵某1是李茂祥拨打电话约过来谈的，后面是王1谈成的业务。

11、被告人李茂祥的供述证实，李化名周金龙，系张智耀团队的业务员，公司的工资、提成都由张智耀以现金形式发放，瀛堡公司主要是拨打原先购买过保险的客户的电话，诱骗其至瀛堡公司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李共计完成了4笔业务。进公司的时候，江苏籍老板曾说“警察来的时候要小心”，所以警察抓捕时，李在群里让大家“东西收一下”“速度”。

12、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证实，本案的案发及各名被告人的到案情况。

13、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涉案作案工具POS机等均由公安人员依法扣押。

14、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调取的营业执照证实，证实瀛堡公司的注册登记情况。

15、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工作情况》《公民个人信息情况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电子数据检验报告》证实，曹某出售给张朝亮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号码、联系地址、购买的保险种类及价格，共计523条。

16、上海求是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证实，各名被告人的部分涉案金额。

17、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张朝亮的前科情况。

以上证据，由公安机关依法收集，由公诉人当庭宣读、出示，并经庭审质证，证据合法、有效，且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被告人张朝亮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张朝亮并非瀛堡公司负责人，只在瀛堡公司负责行政事务，应认定为从犯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根据同案关系人林某、洪某某、王某2、被告人张智耀、李茂祥等人的供述证实，张朝亮系瀛堡公司实际负责人，决定瀛堡公司运营模式、人员招聘、职员分工、赃款发放等，并非仅负责行政事务，且上述事实得到被告人张朝亮在侦查阶段的供述所印证，足以证实被告人张朝亮系瀛堡公司整个合同诈骗共同犯罪的主犯，并非起次要、辅助作用，故被告人张朝亮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辩解和辩护意见，无事实、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张朝亮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张朝亮系坦白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刑法对坦白的规定要求被告人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张朝亮对其负责瀛堡公司以出售虚假保险为由与被害人签订合同骗取钱款的主要事实避重就轻，仅供述其承担后勤事务，不符合坦白的条件，故被告人张朝亮的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辩护意见，无事实依据，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被告人李茂祥的辩护人提出赵某1一节事实李茂祥没有参与，不应认定为李茂祥犯罪金额的辩护意见，经查，根据赵某1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赵某1被骗先后历经话务员、李茂祥、王1，虽最后由王1签单，但过程中确有李茂祥等人的参与，犯罪金额的计算不以最后分赃比例认定，故被告人李茂祥应对赵某1这节事实负责，被告人李茂祥的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辩护意见，无事实、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张智耀、李茂祥的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张智耀、李茂祥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智耀、李茂祥明知瀛堡公司诱骗购买过保险的老年客户再次购买或退保后购买虚假的瀛堡公司的保险，仍以假名加入公司协助签订合同骗取被害人钱款，后予以大比例分赃，主观恶意较深，不宜适用缓刑，故被告人张智耀、李茂祥的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辩护意见，无事实、法律依据，本院不宜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朝亮、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与他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其中被告人张朝亮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张智耀、赵2、李茂祥犯罪数额巨大，被告人王某3、王某4、张某某犯罪金额较大。被告人张朝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购买的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被告人曹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朝亮、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犯合

同诈骗罪；被告人张朝亮、曹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罪名均成立。被告人张朝亮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本案合同诈骗犯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张朝亮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分别情节被告人赵2减轻处罚，对张智耀、李茂祥、王某3、王某4、张某某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智耀、李茂祥、赵2、王某3、王某4、张某某、曹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被告人王某4、张某某退缴部分赃款，被告人曹某退缴违法所得，均可从轻处罚并对被告人张某某适用缓刑；被告人张朝亮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能如实供述，对该节犯罪可从轻处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张朝亮、曹某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违反国家侵权法规的规定，侵犯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提出的诉讼请求，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经济合同的管理秩序、公民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自由不受侵犯，同时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朝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32年4月16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张智耀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李茂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4月16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四、被告人赵2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16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五、被告人王某3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六、被告人王某4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七、被告人张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八、被告人曹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九、追缴赃款连同退缴的赃款一并发还各被害人。

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张朝亮、曹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就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十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曹某就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获利赔偿人民币一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施月玲

审 判 员

袁建福

人民陪审员

李洪苓

书 记 员

孙琳娜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